

1. 名詞解釋

- 屠宰衛生檢查助理：指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指揮監督下，協助執行家畜、家禽屠前、屠後及其他相關檢查之人員。
 - 屠體：指家畜、家禽經放血後不含內臟之整體與剖體。
 - 內臟：指家畜、家禽胸腔、腹腔及骨盆腔之臟器。
 - 稽留：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認定家畜、家禽或其屠體、內臟，應經縝密檢查、檢驗或其他處理後再為判定時，指示屠宰場將該家畜、家禽或其屠體、內臟送往指定處所留置之處置。
2. 屠宰場負責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將上月實際屠宰作業時間及下月預定屠宰作業時間，報中央主管機關；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。屠宰場負責人變更前項規定屠宰作業時間，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，應於 48 小時前填具屠宰作業時間變更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
3. 家畜屠前檢查

I、緊急屠宰：

- 一、意外災害負傷，而陷入不可救治狀態者。
- 二、難產、子宮脫、產褥麻痺或急性鼓脹者。
- 三、運輸緊迫顯呈衰弱者。
- 四、施以外科或產科手術者。
- 五、患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非感染性急症者。

II、稽留

- i. 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。
- ii.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疾病、症狀或狀態。

4. 家畜屠後檢查

- I、家畜屠體、內臟經屠後檢查認為須經縝密檢查、檢驗或其他處理後再為判定時，該屠體、內臟應予稽留。

II、冷凍或加熱後合格：<公保私囊：弓包囊>

- i. 中度或輕度之牛肉囊蟲、豬肉囊蟲或包蟲病。
- ii. 弓蟲病。

III、不合格→廢棄

- i. 發現有害人體健康物質、疾病或異物者。
- ii. 屠宰前斃死者。
- iii. 顯著放血不完全之屠體。
- iv. 屠體呈顯著腥臭或特殊異味。
- v. 屠宰後超過規定時間未取出內臟。

IV、切除該患部，其餘正常部分仍可食用

- i. 局部性布氏桿菌病之乳房、子宮、睪丸、或局部病變。
- ii. 局部性豬丹毒。
- iii. 局部壞死病灶。

- iv. 結核病之局部病灶。
- v. 局部放線菌病或放射桿菌病之化膿灶。
- vi. 李氏菌病之頭部。
- vii. 嚴重萎縮性鼻炎而使臉頰、鼻腔變形之頭部。
- viii. 弓蟲病之頭部及內臟。
- ix. 寄生蟲引致之病變或蟲體不能分離之部分組織。
- x. 乳房炎或正在泌乳之乳房。
- xi. 體表有創傷、膿瘍或壞疽灶，且病變部位僅及於局部組織者。
- xii. 局部性關節炎。
- xiii. 腐蹄病之局部病變。
- xiv. 局部性皮下水腫。
- xv. 局部性腫瘤。
- xvi. 局部膿瘍及創傷。
- xvii. 局部病變。
- xviii. 明顯之畸形。
- xix. 炎症滲出物污染之部分。
- xx. 嚴重之機械損傷及污染部分。
- xxi. 吸入血液或多量異物之肺臟。
- xxii. 嚴重污染糞尿之部分。
- xxiii. 顯著放血不全之局部組織。
- xxiv. 局部組織或內臟灌水者。

5. 家禽屠前檢查

I、疑禽者→稽留→廢棄：

- i.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疾病、症狀或狀態者。
- ii. 殘留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者。
- iii. 肌肉萎縮。
- iv. 日射病或熱射病引起之體溫異常。
- v. 外傷。
- vi. 顯著消瘦或發育不良。
- vii. 因投予生物製劑而有全身性反應者。

6. 家禽屠後檢查

I、屠體、內臟應予稽留，並將之撤離屠宰線，未撤離者應判定不合格：

- i. 家禽屠體及其內臟不明原因之缺失或不全、內臟未取出或未將內臟妥予排列者。
- ii. 經屠後檢查認為須經縝密檢查、檢驗或其他處理後再為判定時。

II、不合格→廢棄：

- i. 屠前檢查不合格的原因。
- ii. 屠宰前斃死者。
- iii. 全身受潤滑油、炎症滲出物或消化道內容物等之嚴重污染者。
- iv. 放血不全者。
- v. 燙毛過度者。

III、 家禽屠體、內臟切除該患部，其餘正常部分仍可食用：

- i. 局部**雞痘**之病變組織。
- ii. 局部**傳染性支氣管炎**之病變組織。
- iii. 局部**傳染性喉頭氣管炎**之病變組織。
- iv. 局部**傳染性可利查**之病變組織。
- v. **弓蟲病以外原蟲病**所導致之病變。
- vi. **寄生蟲**導致之病變或蟲體不能分離之部分組織。
- vii. 局部性之**組織變性**。
- viii. 局部性之**尿酸鹽沈著症**。
- ix. 局部性**水腫**。
- x. 局部性**出血**或**鬱血**。
- xi. 局部性**炎症**。
- xii. 局部性**萎縮**。
- xiii. **馬立克病及雞白血病以外**之局部性腫瘍。
- xiv. 局部性**外傷**。
- xv. 局部受**潤滑油、炎症滲出物或消化道內容物**等污染。
- xvi. 形狀、色澤、硬度或氣味異常部分

7. 廢棄處理

- I、 化製處理。
- II、 焚化或掩埋：需經**改質處理**
(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物質，使之外觀或性質改變而不能供食用之處置)
- III、 為學術研究或病因鑑定需要，經判定為不合格之屠體、內臟、寄生蟲及胚胎等病材，**得由學術研究單位提出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簽發放行文件後，始得運出屠宰場。**

8. 向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報備後，得停止屠宰衛生檢查工作：

- I、 受恐嚇、暴力脅迫行為者。
- II、 屠宰場設施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者。
- III、 屠宰作業有導致其產品對消費者健康產生危害之虞者。